

##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 （梅县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6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81.327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74.4888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 附件2

**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广东段）项目（梅县区段）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亩）	全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万元）
梅县区域东镇股份经济联合总社	0.36	5.3460	18%	0.3465
梅县区域东镇石下村岗坪、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5.187	5.3460	18%	4.9914
梅县区域东镇石下村梁屋、蔡屋、旗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3.8145	5.3460	18%	3.6707
梅县区域东镇石下村梁屋、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5455	5.3460	18%	2.4495
梅县区域东镇石下村旗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32.6835	5.3460	18%	31.4507
梅县区域东镇石下村朱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3.3495	5.3460	18%	3.2232
梅县区域东镇石月村宏安股份经济合作社	9.981	5.3460	18%	9.6046
梅县区域东镇石月村湖排股份经济合作社	22.8795	5.3460	18%	22.0165
梅县区域东镇石月村老张股份经济合作社	20.397	5.3460	18%	19.6277
梅县区域东镇石月村刘林股份经济合作社	22.968	5.3460	18%	22.1017
梅县区域东镇石月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	6.2085	5.3460	18%	5.9744
梅县区域东镇书坑村第十三、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19.818	5.3460	18%	19.0705
梅县区域东镇书坑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16.4235	5.3460	18%	15.8041
梅县区域东镇书坑、石下股份经济联合社	5.2155	5.3460	18%	5.0188
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村三栋一、三栋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2.583	5.3460	18%	2.4856
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村石决股份经济合作社	1.8075	5.3460	18%	1.7394
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村西坑三股份经济合作社	5.106	5.3460	18%	4.9135
合计	181.3275	-	-	174.4888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6日

